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載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程里全先生	55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及規劃	程里全先生為程里伏先生的胞弟
程里伏先生	62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	監督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整體一般管理	程里伏先生為程里全先生的胞兄
王魯彬先生	6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為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意見，在擴展我們的業務網絡方面提供支持	無
李浩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為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意見，在擴展我們的業務網絡方面提供支持	無
葉俊安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監督董事會，以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尤其是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	無
康健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監督董事會，以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李書升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監督董事會，以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尤其是有關本集團行業及市場方面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及監督財務管理及規劃。程里全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擔任中國交通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程里全先生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從事可再生能源及環保行業逾15年。創辦本集團前，程里全先生曾加入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副經理、總經理、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等多個職位。自二零零四年起，程里全先生於寧波保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稅區久久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寧波華能租賃有限公司)(「寧波久久」)擔任董事¹。程里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奇」)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北京博奇董事會主席，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程里全先生目前擔任北京博奇的董事會主席、北京聖邑天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能達燃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程里全先生擔任武漢博奇玉宇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1100)，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建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程里全先生擔任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4839)的公司，為分子診斷試劑製造商。程里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起一直擔任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博奇」)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77)，為煙氣處理服務供應商。

程里全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復旦大學取得政治經濟學士學位。

程里伏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整體一般管理。程里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擔任江陰弘遠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程里伏先生於風電行業擁有逾四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程里伏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大唐電訊有限公司銷售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程里伏先生為北京比特的營銷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及銷售電子產品、機械設備及電腦系統服務。

¹ 寧波久久的營業執照已被有關當局吊銷。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中國公司須履行年度核查。倘於六月三十日前未能履行年度核查或核查，則公司將被罰款或營業執照會被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銷。據我們所知，(i)寧波久久的營業執照已被吊銷；(ii)寧波久久於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期間並無任何實際業務活動；及(iii)寧波久久於被吊銷營業執照前屬資可抵債。程里全先生確認，寧波久久並無任何業務活動及彼於寧波久久未有履行年度核查時並無參與業務運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程里全先生因寧波久久未有履行年度核查手續導致清盤而承擔任何董事責任的可能性極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里伏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二月在上海市培進中學畢業。

非執行董事

王魯彬先生，64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王魯彬先生於山東天輝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該公司為電力行業解決方案供應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王魯彬先生於北京科訊世紀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供應設備及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均與電力行業有關），而彼の職責為企業管理。

王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取得工程碩士學位。

王先生為山東恒順電器有限公司（「山東恒順」）的法定代表，該公司從事電力機組的銷售。由於山東恒順未能於終止業務後完成註銷，山東恒順的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被吊銷。王先生確認，(i)山東恒順於被吊銷營業執照時有償付能力，且彼並無負責日常運營；(ii)並無向彼提出的任何申索；(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向彼提出的可能面臨及潛在申索；(iv)並無就有關吊銷營業執照或因此而向彼提出的任何未了結申索及／或責任。

李浩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李浩先生於東凌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李浩先生於廣州焯嵩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李浩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自中共南通市委黨校商務管理系畢業。

王先生及李浩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意見，尤其是有關客戶方面，例如物色及引入變漿控制系統潛在客戶及維繫有關方面的業務關係。憑藉王先生於電力相關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彼於行內的廣泛業務網絡，預期王先生於董事會的角色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此外，預期李浩先生於董事會的角色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尤其是考慮到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過往為其前僱主（為本集團客戶及／或潛在客戶的業務夥伴）效力期間與本集團客戶及／或潛在客戶建立的關係。自從獲委任以來，王先生及李先生一直專注於本集團事務，包括通過介紹及參加潛在客戶的會議促成業務網絡擴展、提供戰略意見和參加董事會會議及相關活動，預期彼等於任內將要每週投放一至兩日時間來處理本集團事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俊安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意見。

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葉先生於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陳池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及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葉先生於香港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和鑑證諮詢及相關服務的獨立機構）分別擔任會計師、中級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葉先生於群益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提供投資服務）擔任助理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葉先生於Grant Thornton LLP（該機構提供審計、稅務及顧問服務）擔任監事。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葉先生於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現稱為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0），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信息存儲媒體產品及電腦配件）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副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葉先生於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色布、縫紉線及紗，且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20））擔任副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葉先生於維斯澳而諮詢公司（香港的業務解決方案供應商）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向香港及中國客戶提供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檢討及諮詢服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葉先生亦擔任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康健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康先生擁有逾18年的大型國有及跨國公司之戰略管理、營銷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經驗。康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於加拿大Tucows Inc.擔任區域經理。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自動化與驅動集團自動化系統部門的全球業務發展經理及戰略營銷部門的戰略發展及客戶關係總監，以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在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79））擔任助理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康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北京工業大學（前稱中國人民大學第一分校）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康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在仁斯利爾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書升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書升先生於風電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李書升先生擔任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主席及黨委書記，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16），主要從事風電項目開發、投資、管理、建設、運營及維護。李書升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深圳市福泰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李書升先生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行政人員碩士學位。

涉及北京文創仲裁程序

程里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北京文創優利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文創」）執行董事、授權法定代表兼經理。北京文創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全部股權的39.87%由上海英震（由程里全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持有，餘下60.13%由六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持有。程里全先生為北京文創的被動投資者，據此，彼並無參與北京文創的日常管理及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仲裁裁決（「**仲裁裁決**」），三名申請人（「**申請人**」）與北京文創的仲裁（「**仲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進行，內容有關申請人與北京文創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三份協議（「**該等協議**」）。該等協議乃於程里伏先生獲委任為北京文創的執行董事、授權法定代表兼經理之前所訂立，而早於仲裁展開前，程里伏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自願辭任上述職位。申請人辯稱，其中兩名申請人分別購買的23組及33組安裝於風機的變漿控制系統均為有故障或有瑕疵。雖然北京文創已嘗試檢查有關瑕疵及解決問題，但未能修正，因此若干風機閒置了較長一段時間。

仲裁委員會判處北京文創須向申請人支付總額為約人民幣22.5百萬元的損害賠償及申請人的法律費用及仲裁費用，金額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北京文創未能於指定期限前支付仲裁裁決項下的損害賠償。申請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經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尋求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北京法院對北京文創進行調查，以找出其是否有任何資產向申請人支付損害賠償。然而，並無識別出任何資產。北京法院向北京文創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及已開發的軟件的若干專利、商標及版權強制實施凍結禁令。由於並無於北京文創確認任何資產，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停止。倘申請人未來發現北京文創的任何資產，彼等可自由決定申請恢復強制執行（統稱「**該事件**」）。

就該事件而言，董事會認為程里伏先生適合擔任董事，乃由於：(i)該等協議於委任程里伏先生為北京文創的執行董事、授權法定代表及經理前由訂約方簽署；(ii)該等協議於北京文創委任程里伏先生前履行；(iii)仲裁於程里伏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授權法定代表後超過一年進行，因此彼並不知悉該事件的後續進展，包括但不限於該事件升級的原因；(iv)程里伏先生沒有被指名及／或批評及／或受到法院施加任何判決或命令；(v)概無證據顯示程里伏先生於其擔任北京文創執行董事期間違反其受信責任；(vi)北京文創並無向程里伏先生提出訴訟或民事行動；及(vii)程里伏先生並無於中國及香港受到或協助任何機關的任何調查及／或查問及／或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該事件而言，董事會認為程里全先生適合擔任董事，乃由於：(a)程里全先生並非北京文創直接股東，彼並不須對北京文創因該事件而引致的責任承擔任何責任；(b)程里全先生為北京文創的被動投資者，於該事件相關時間並無擔任該公司任何管理層及董事職位；(c)程里全先生並無於中國及香港受到或協助任何機關的任何調查及／或查問及／或所採取的任何行動；(d)該事件概無涉及導致該事件的程里全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錯誤作為或引發對程里全先生誠信問題的關注。

此外，程里伏先生及程里全先生各自出席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董事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作為董事的責任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以及應考獨家保薦人提供的測試，展示彼等對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律法規的了解。

經計及上述者及程里伏先生及程里全先生的履歷，包括彼等於行內的經驗，以及徵詢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大律師意見後，獨家保薦人信納程里伏先生及程里全先生各自擁有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作為董事須具備的品格、經驗、誠信及適任程度，並適合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實體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職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盡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股東知悉，且概無有關董事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吳瓊女士，49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吳瓊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

吳瓊女士擁有逾15年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瓊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擔任南京睦東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南京粉末冶金廠)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南京東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前稱南京博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之財務人員，負責工資及成本會計及流動賬目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吳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女士為上海英震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前稱上海納泉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日常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

吳瓊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在南京電子工業職工大學獲得應用電子技術專業專科畢業證。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畢業，獲授學士學位。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中級會計師證書。

劉志信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採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採購及供應商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劉志信先生擔任濟南國龍試驗機有限公司的售後服務工程師，彼主要負責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劉志信先生擔任濟南優利電氣成套設備有限公司的工藝工程師。彼主要負責制定生產流程及確保流程保持穩定。

劉志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濰坊科技學院機電專業專科畢業。

趙同亮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技術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設計及開發科比變漿驅動器系統及技術支援。

趙先生於變漿控制系統的技術及研發方面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在濟南優利電氣成套設備有限公司擔任電氣工程師，負責變漿控制系統技術維護支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趙同亮先生任職山東華業集團(風機葉片製造商及供應商)電力設計工程師，負責設計及開發程序。

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山東大學取得機電專業學士學位。

周凌芸女士，3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生產副經理，彼負責運營、生產及質量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見習員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周女士曾擔任江陰愛科森通信材料有限公司的質檢部經理。

周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東南大學取得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取得會計專業證書。

劉娜女士，31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業務人力資源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劉女士於江陰匯邦服飾有限公司擔任培訓專員，彼主要負責品牌建設及培訓。

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常州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潘紅煌先生，33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調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惟須待鄧穎珊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委任生效後方可作實。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江陰弘遠的主席助理及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在上海和衡實業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彼主要負責項目研究、評估及設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潘先生加入中民飛通用航空產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負責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潘先生於北京迪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彼負責股權投資及集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潘先生於中工沃特爾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發展總監。彼全面負責股權融資及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潘先生於北京龍源創泉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彼負責投資環境行業。

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安徽財經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潘先生於二零一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六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授予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鄧穎珊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有條件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惟須待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2條的規定後方可作實，且鄧穎珊女士的委任將於[編纂]起生效。

鄧女士為香港中央證券發展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助理副總裁，該公司為香港的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彼於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鄧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股份代號：8357)的公司秘書。鄧女士持有倫敦南岸大學頒授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葉俊安先生、李書升先生及康健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俊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免職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李書升先生、程里全先生及葉俊安先生。李書升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建立正式及透明流程以制定薪酬政策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程里全先生、葉俊安先生及李書升先生。程里全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企業戰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自本集團獲取薪酬。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出任何付款，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集團多元化文化。我們經考慮我們企業管治結構內多項因素後努力在可行範圍內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至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效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擬通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至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委任的最終決定須基於獲甄選候選人預期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成員具備各種可再生能源、環境保護、工程、業務管理、會計及財務、戰略、營銷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知識、技術及經驗。董事會亦由不同年齡董事組成，介乎45歲至64歲之間。我們亦有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集團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具體而言，本公司五名高級管理層中有三名為女性，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亦為女性。我們認同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程度有改善空間，我們將致力提升有關範疇。具體而言，於[編纂]起計兩年內，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一名女性人選，以供考慮彼獲委任為董事的事宜。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會不時盡力物色合適的女性人選及推薦給董事會考慮，使本公司擁有潛在候任的女性董事會繼任人選，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每年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就以下情況向合規顧問提出諮詢及尋求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時；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委任的任期將由[編纂]起開始，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本公司可提前一個月向合規顧問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6條行使該權利。